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38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等 8 件化粧品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2 月 15 日至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

段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營業處所查察，查認系爭化粧品之外包裝未標示全成分名稱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

9531238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2,000 元罰鍰（1 件處罰鍰 5,000 元，第 2 件加罰鍰 1,000 元，第 3 件加罰鍰 1,000 元，第 4 件加罰鍰 1,000 元，第 5 件加罰鍰 1,000

元，第 6 件加罰鍰 1,000 元，第 7 件加罰鍰 1,000 元，第 8 件加罰鍰 1,000 元；共處罰鍰 12,000 元

元），並限於 95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

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8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

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。……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，其仿單應譯為中文，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。……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6 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

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（如附件 1）……自即日起實施。……附件：化粧品種類表..
....十、粉底類、.....2. 粉底液.....十一、唇膏類：1. 唇膏.....十二、覆敷用化
粧品類：1. 腮紅.....十三、眼部用化粧品類：.....2. 眼影膏.....十四、指甲用化
粧品類：1. 指甲油.....」

90 年 11 月 5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71596 號公告：「公告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
之全部成分名稱，並自本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後實施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....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
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化粧品外包裝之中文標示，乃根據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標示系爭化粧
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。訴願人不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非故意違反上開規
定，請原處分機關免予裁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化粧品，其外包裝中文標示未依規定標示全成分名稱，此有
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5 日藥物＼化粧品＼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 8 份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
2 月

21 日 10 時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、系爭化粧品之進口報單、系爭化粧品
外包裝之採證照片 8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章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不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，系爭化粧品外包裝之中文標示係依商品
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云云。按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
應刊載成分，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；衛生署並以 90 年 11 月 5 日衛署藥字第

第

0900071596 號公告化粧品之外包裝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依
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罰。本件訴願人於其進口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全成分名
稱，違章事證明確，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為由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
定及公告意旨，並就本案 8 件違規化粧品等違規情節，裁處訴願人 12,000 元罰鍰，並限

於 95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